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147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德昌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7年度偵字第387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德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記載「得鎂汽車有限公司維修估價單（見偵字第38776號卷第19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喝酒，竟恣意持鑰匙刮損告訴人所有之自小客車前方面板毀損他人物品，明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基本觀念，甚為不該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，暨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之程度及範圍、犯後態度，以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於未扣案之犯罪工具鑰匙1支，因未扣案，且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陳伯厚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昇宏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引用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7年度偵字第38776號

被告 林德昌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雲林縣臺西鄉瓦厝41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德昌於民國於107年8月23日19時4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前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鑰匙刮損田人誌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前方面板，致烤漆損壞而足生損害於田人誌。

二、案經田人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德昌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田人誌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錄影翻拍之照片暨影像檔案及現場照片在卷足資佐證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罪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林德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02 檢 察 官 秦 嘉 瑋